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6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8月25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		
场内简称	富国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1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28,584,356.5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12月9日		
下属三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A级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B级	富国货币
下属三级基金场内简称	-	-	富国货币
下属三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81	001982	511900
报告期末下属三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单位:份)	10,812,025.91	10,928,177.86	23,806,844,152.74

注：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富国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表所列场内份额数据面值已折算为1.00元；场外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A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场外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B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0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保守与积极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短期利率的变动和市场格局的变化，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范伟隽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66
传真		021-2036161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 A 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8,879.22
本期利润	138,879.22
本期净值收益率	1.196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12,025.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0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1.4426%

(2)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 B 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2,912.30
本期利润	132,912.30
本期净值收益率	0.72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28,177.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0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1.0006%

(3) 富国货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8,556,169.86
本期利润	178,556,169.86
本期净值收益率	1.19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806,844,152.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0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1.4705%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A 级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91%	0.0002%	0.0292%	0.0000%	0.1699%	0.0002%
过去三个月	0.5960%	0.0004%	0.0885%	0.0000%	0.5075%	0.0004%
过去六个月	1.1965%	0.0003%	0.1769%	0.0000%	1.0196%	0.0003%
自成立以来	1.4426%	0.0004%	0.2139%	0.0000%	1.2287%	0.0004%

(2) B 级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187%	0.0002%	0.0292%	0.0000%	0.1895%	0.0002%
过去三个月	0.2840%	0.0036%	0.0885%	0.0000%	0.1955%	0.0036%
过去六个月	0.7299%	0.0036%	0.1769%	0.0000%	0.5530%	0.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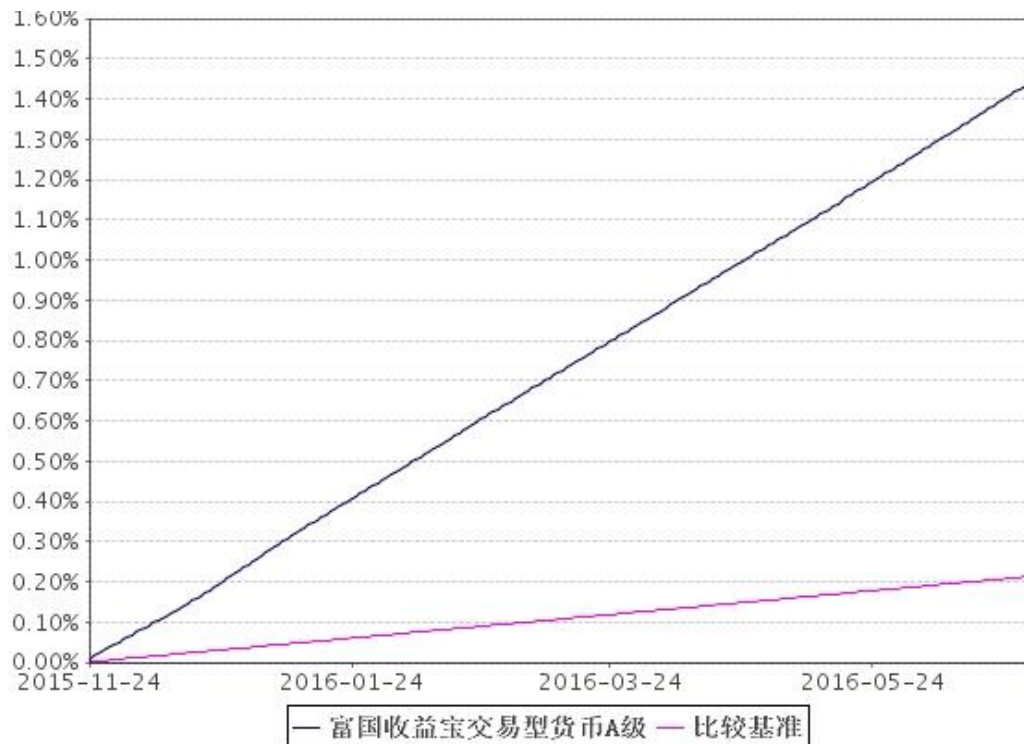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	1.0006%	0.0035%	0.2139%	0.0000%	0.7867%	0.0035%
-------	---------	---------	---------	---------	---------	---------

(3) H 级

阶段	净值收 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90%	0.0002%	0.0292%	0.0000%	0.1698%	0.0002%
过去三个月	0.5961%	0.0004%	0.0885%	0.0000%	0.5076%	0.0004%
过去六个月	1.1977%	0.0003%	0.1769%	0.0000%	1.0208%	0.0003%
自成立以来	1.4705%	0.0017%	0.2139%	0.0000%	1.2566%	0.0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 A 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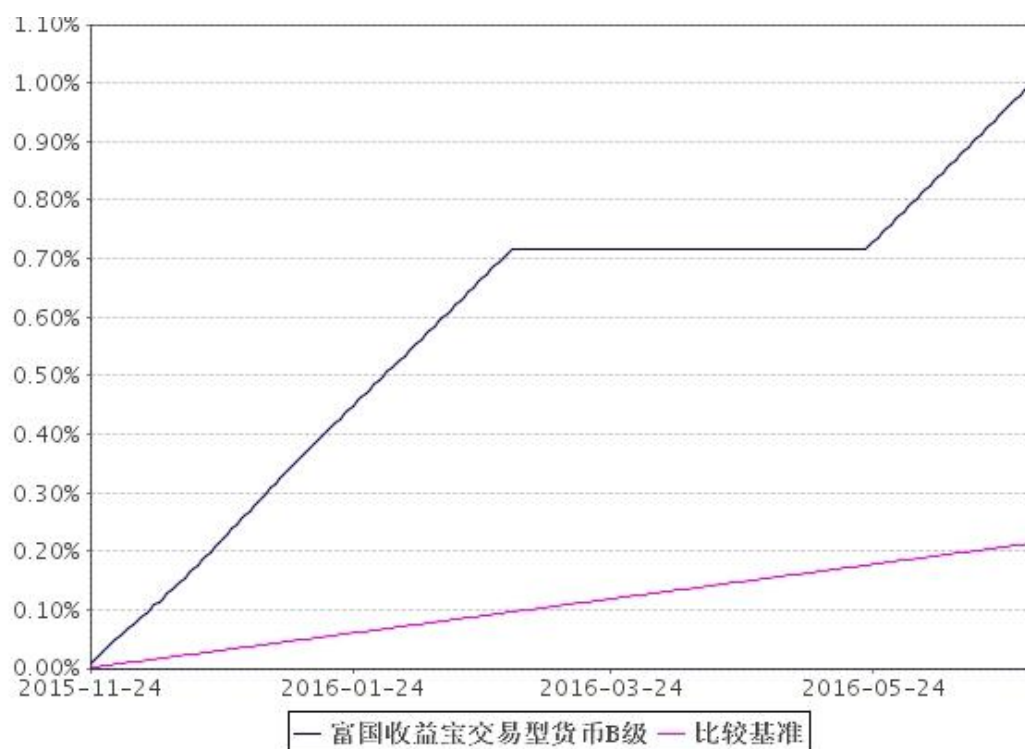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 B 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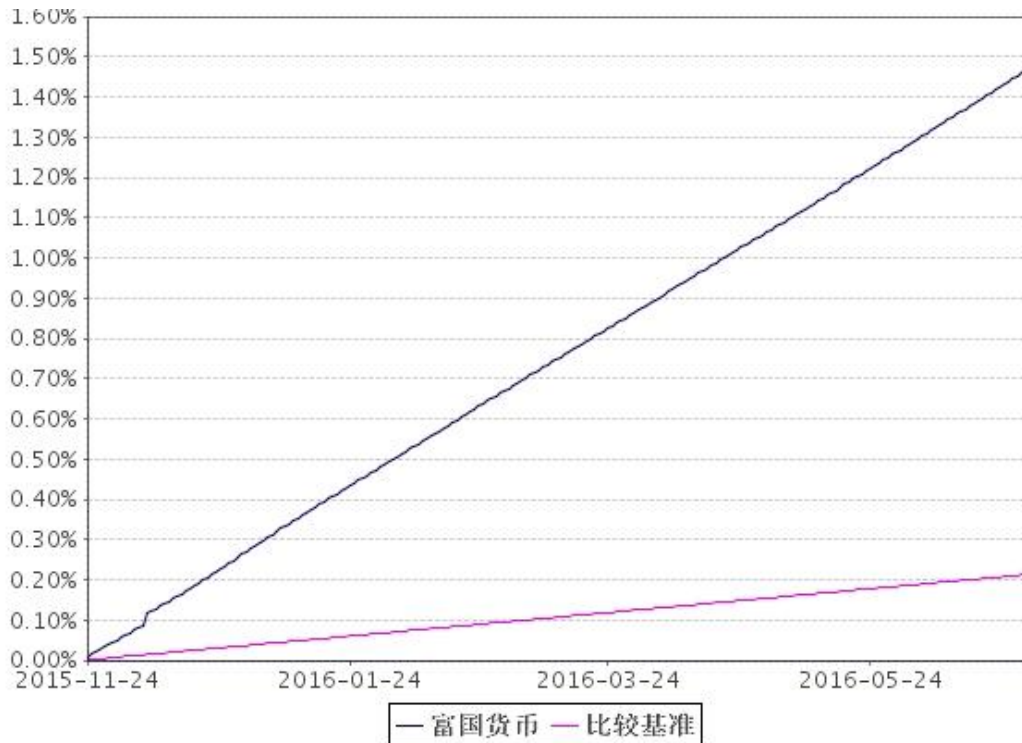
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截止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5年11月24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从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16年5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货币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截止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5年11月24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从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16年5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年9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

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体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七十四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万莉	本基金经理兼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现金投资总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收	2015-12-07	—	10 年	硕士，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广州银行任债券交易员；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中融基金（原道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现金管理投资总监；自 2014 年 6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固定收益投

	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资部现金管理主管；2015年10月起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现金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王颀亮	本基金经理兼任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11-24	—	6年	硕士，曾任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经纪人，自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易员；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交易员兼研究助理；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任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富国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起任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任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起任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任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起任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上半年，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相对保持平稳。央行在稳健货币政策的基调下，通过 MLF、PSL、OMO 等定向类货币政策工具调解市场流动性，提高了央行对于流动性广利的精细化程度。一季度，受新增信贷规模超预期增长、外汇占款大量流出、银行间融资规模快速上升、传统节假日以及季末等因素，导致银行间资金面出现间歇性紧张。一月中下旬以及二月下旬，回购利率和短期债券利率快速上升。三月末，由于央行构建了金融机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季末资金更为紧张，回购利率出现大幅上涨。二季度初，受债券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加大，利率有所上升。之后央行公开市场操作投放力度加强，为市场提供充足流动性，以应对季节性因素和外部事件对流动性的冲击，明显缓和了资金面。MPA 在二季度末对流动性的影响明显弱于预期。

在此基础上一年期 AAA 短期融资债券收益率一季度在 2.7%-2.9% 附近波动，4 月份上升至 3.0% 附近，并维持至二季度末。一年期国开债亦有相同走势，一季度在 2.4%-2.6% 附近波动，4 月上升至 2.85% 高点，并快速回落至 2.7% 附近，并在 2.7% 附近波动至二季度末。

2016 年上半年，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在利率波动的环境中，兼顾了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灵活进行了短期债券和同业存单的操作，充分赚取骑乘和票息收益，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协议存款和回购等现金类配置比例，从而较大的提高了基金抵御流动性压力的能力。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A 类 0.6488 元、B 类 0.7142 元，每百份基金净收益 H 类 0.6494 元；7 日年化收益率（按日结转）A 类 2.379%、B 类 2.625%、H 类 2.377%。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收益率 A 类 1.1965%、B 类 0.7299%、H 类 1.19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A 类 0.1769%、B 类 0.1769%、H 类 0.17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下半年，央行继续以非传统的宽松货币政策为主，更有针对性地增加流动性。

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保持谨慎操作的态度，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把握市场利率市场波动，合理配置短期债券、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配置比例。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运作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清算、监察稽核、金融工程方面的业务骨干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和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必须列席估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已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场外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本基金场内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者收益账户，投资者收益账户里的累计未付收益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的条款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富国收益宝交易货币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066,975,358.80	3,902,060,863.54

结算备付金	750,471,500.00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41,566,996.90	1,424,639,944.7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041,566,996.90	1,424,639,944.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97,584,566.3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5,505,992.88	20,523,123.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52,811.00	22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945,172,659.58	6,845,030,49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3,746,124.36	18,999,870.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95,709.84	1,803,222.64
应付托管费	1,570,202.82	515,206.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905,620.82	1,579,190.70
应付交易费用	151,844.16	12,395.8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47,765.40	1,177.5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1,035.67	8,052.88
负债合计	2,116,588,303.07	22,919,116.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828,584,356.51	6,822,111,381.67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28,584,356.51	6,822,111,38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45,172,659.58	6,845,030,498.27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828,584,356.51 份，其中 A 级基金份额总额 10,812,025.91 份，其中 B 级基金份额总额 10,928,177.86 份，其中 H 级基金份额总额 23,806,844,152.7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
一、收入	244,652,544.17
1. 利息收入	244,435,886.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4,216,852.24
债券利息收入	127,487,311.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31,723.1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6,657.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16,657.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65,824,582.79
1. 管理人报酬	20,789,585.37
2. 托管费	5,939,881.58
3. 销售服务费	18,549,802.87
4. 交易费用	499.79
5. 利息支出	20,324,052.0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324,052.09
6. 其他费用	220,761.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827,961.3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827,961.3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22,111,381.67	—	6,822,111,381.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8,827,961.38	178,827,961.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06,472,974.84	—	17,006,472,974.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056,782,130.96	—	39,056,782,130.96
2. 基金赎回款	-22,050,309,156.12	—	-22,050,309,156.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8,827,961.38	-178,827,961.3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828,584,356.51	—	23,828,584,356.5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1月24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戈

林志松

雷青松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5]2445号文《关于准予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7606_B24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24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7,105,509,813.6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类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

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回购协议

(1)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

到或超过 0.5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帐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8% 年费率计提

(2)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收益：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已实现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

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4) 本基金场外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基金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

(5) 本基金场内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者收益账户，投资者收益账户里的累计未付收益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者；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投资者卖出部分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者份额全部卖出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者结清；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8)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富国量化增强1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1月24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1.2 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1月24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应支付的关联方佣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1月24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6年01月01日至 201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789,585.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51,889.7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1月24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6年01月01日至 201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939,881.5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1月24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0011A0)	(0011B0)	(0011H0)	合计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69	217.60	5,676,611.23	5,677,091.52
申万宏源	11.51	—	759,185.13	759,196.64
海通证券	688.29	—	796,476.24	797,164.53
中国银行	6,379.88	192.04	—	6,571.92
合计	7,342.37	409.64	7,232,272.60	7,240,024.61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H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基金份额升降级规则。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19,125,460,000.00	1,690,151.0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富国货币：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201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富国基金—宁波银行—富国基金量化增强 1 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	1,009,276.00	0.40	1,009,276.00	0.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0,141.00	1.80	4,250,141.00	1.8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10,244.00	0.50	1,110,244.00	0.50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75,358.80	864,084.7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1月24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1月24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1月24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9 利润分配情况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A级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38,879.22	—	—	138,879.22	—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B级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32,912.30	—	—	132,912.30	—

富国货币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78,556,169.86	—	—	178,556,169.86	—

6.4.10 期末（2016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2,103,746,124.36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60401	16 农发 01	2016-07-01	99.98	5,090,000	508,898,200.00
160304	16 进出 04	2016-07-04	99.92	5,000,000	499,600,000.00
160401	16 农发 01	2016-07-04	99.98	50,000	4,999,000.00
110417	11 农发 17	2016-07-05	100.51	1,000,000	100,510,000.00
130323	13 进出 23	2016-07-05	100.43	1,000,000	100,430,000.00
160204	16 国开 04	2016-07-05	99.88	3,000,000	299,640,000.00
160209	16 国开 09	2016-07-05	99.83	1,060,000	105,819,800.00
160209	16 国开 09	2016-07-06	99.83	4,940,000	493,160,200.00
160401	16 农发 01	2016-07-06	99.98	110,000	10,997,800.00
合计				21,250,000	2,124,055,000.00

6.4.10.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4.1 公允价值

6.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6.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2,041,566,996.90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6.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牌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6.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2,041,566,996.90	46.41
	其中：债券	12,041,566,996.90	46.4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817,446,858.80	53.26
4	其他资产	86,158,803.88	0.33
5	合计	25,945,172,659.58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8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103,746,124.36	8.8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4.09	8.8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6.7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3.2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7.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6.4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8.52	8.83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97,220,541.71	9.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97,220,541.71	9.2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59,095,744.33	8.22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7,885,250,710.86	33.09
8	其他	—	—
9	合计	12,041,566,996.90	50.5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610217	16 兴业 CD217	10,000,000.00	997,338,402.89	4.19
2	160209	16 国开 09	6,000,000.00	598,290,636.81	2.51
3	160401	16 农发 01	5,500,000.00	549,501,229.56	2.31
4	160304	16 进出 04	5,000,000.00	498,927,053.32	2.09
5	111690585	16 包商银行 CD003	5,000,000.00	498,484,227.51	2.09
6	111694733	16 成都农商银行 CD009	5,000,000.00	496,502,590.23	2.08
7	111610026	16 兴业 CD026	5,000,000.00	492,494,369.55	2.07
8	111619064	16 恒丰银行 CD064	4,910,000.00	489,693,157.81	2.06
9	011699788	16 东航股 SCP010	4,000,000.00	399,749,862.87	1.68
10	111609082	16 浦发 CD082	4,000,000.00	398,278,065.52	1.67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4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2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31%

注：以上数据按工作日统计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7.9.2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3 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5,505,992.88
4	应收申购款	652,811.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86,158,803.88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 A 级	2,004	5,395.22	12,404.20	0.11	10,799,621.71	99.89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 B 级	2	5,464,088.93	—	—	10,928,177.86	100.00

富国货币	8,414	2,829,432.39	208,140,974.00	0.87	23,598,703,178.74	99.13
合计	10,420	2,286,812.32	208,153,378.20	0.87	23,620,430,978.31	99.13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富国货币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97,052	0.06
2	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11,399,057	0.05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93,569	0.04
4	银华财富资本工商银行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021,250	0.03
5	UBS AG	5,104,137	0.02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0,141	0.02
7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4,017,363	0.02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锐进3期博道目标缓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06,064	0.02
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年金保险	3,516,768	0.01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A级	111.92	0.0010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B级	—	—
	富国货币	—	—
	合计	111.92	0.0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 货币A级	0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 货币B级	0
	富国货币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	0

金	货币 A 级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 货币 B 级	0
	富国货币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 币 A 级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 货币 B 级	富国货币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24日) 基金份额总额	122,371,834.45	117,123,979.15	6,866,014,000.0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647,172.80	120,018,378.46	6,679,445,830.4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042,378.48	16,039,282.62	39,028,700,469.8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3,877,525.37	125,129,483.22	21,901,302,147.5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12,025.91	10,928,177.86	23,806,844,152.74

注：1、红利再投资和基金转换转入作为本期申购资金的来源，统一计入本期总申购份额，基金转换转出作为本期赎回资金的来源，统一计入本期总赎回份额。
2、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H 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富国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本表所列场内份额数据面值已折算为 1.00 元；场外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 A 级”，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场外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 B 级”，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6年6月，针对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及对相关负责人的警示，公司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加强制度和风控措施，着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债券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方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新时代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注：我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